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20001202300022
合同编号:	2022PG01065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108号
报告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3,242,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洪田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070012 任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800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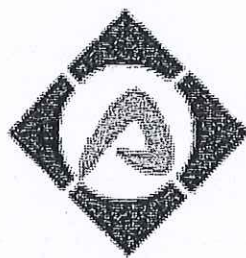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108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摘 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附件目录	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释 义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简称

序号	编码	级次	单位名称	单位简称
1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皖能集团
2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股份
3	M1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环保
4	Z-1	2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龙泉山环保
5	Z-2	2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庆皖能中科
6	Z-3	2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淮南皖能环保
7	Z-5	2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阜阳皖能环保
8	Z-6	2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宿州皖能环保
9	Z-7	2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长丰皖能环保
10	Z-8	2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滁州皖能环保
11	Z-9	2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临泉皖能环保
12	Z-11	2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利辛皖能环保
13	Z-13	2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德皖能环保
14	Z-15	2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蚌埠皖能环保
15	Z-16	2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池州皖能环保
16	Z-17	2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定远皖能环保
17	Z-18	2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宣城皖能环保
18	Z-19	2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池州皖能有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08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而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 8 号),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398.7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2,393.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005.19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324,200.0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64,194.81 万元,增值率为 24.69%。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



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委托人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本次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引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委托人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02 号	2023 年 2 月 26 日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截至报告出具日,部分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详情见本报告正文“特别事项说明”相应段落。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工作条件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基础等隐蔽工程进行全面勘察,主要通过抽查核实工程合同和决算等资料进行现状分析、验证核实,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除上述产权证未办情形外,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安徽皖能恒发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在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垫付医疗费用,暂估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共计12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方正在协商处理该笔款项,预计收回的金额尚不确定。本次评估无法考虑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此外未发现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存在的其它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



的关系

1. 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皖能集团	安庆皖能中科	101,800,000.00	2020/8/6	2033/9/22	否
2	皖能集团	安庆皖能中科	111,300,000.00	2020/9/1	2033/9/13	否
3	皖能集团	长丰皖能环保	76,000,000.00	2016/12/20	2029/11/23	否
4	皖能集团	临泉皖能环保	52,800,000.00	2017/6/9	2031/9/20	否
5	皖能集团	临泉皖能环保	86,150,000.00	2017/5/16	2029/11/18	否
6	皖能环保	临泉皖能环保	62,570,000.00	2021/4/29	2038/9/9	否
7	皖能环保	临泉皖能环保	112,740,000.00	2021/9/27	2036/6/21	否
8	皖能集团	阜阳皖能环保	35,024,000.00	2015/9/29	2030/9/1	否
9	皖能集团	宿州皖能环保	50,320,000.00	2016/11/1	2031/12/31	否
10	皖能集团	宿州皖能环保	42,202,572.00	2017/6/16	2030/12/1	否
11	皖能环保	宿州皖能环保	96,097,087.27	2021/3/30	2035/3/29	否
12	皖能集团	池州皖能环保	9,400,000.00	2020/3/10	2032/12/21	否
13	皖能集团	池州皖能环保	51,083,357.00	2017/9/14	2031/11/10	否
14	皖能集团	池州皖能环保	68,285,964.00	2018/1/10	2033/1/31	否
15	皖能集团	广德皖能环保	8,027.00	2019/11/8	2034/11/7	否
16	皖能集团	颍上皖能环保	128,507,700.00	2018/3/8	2030/3/11	否
17	皖能集团	颍上皖能环保	110,910,000.00	2018/3/8	2031/12/23	否
18	皖能集团	定远皖能环保	67,590,000.00	2017/5/3	2031/5/1	否
19	皖能集团	定远皖能环保	70,822,000.00	2016/12/30	2031/10/23	否
20	皖能环保	定远皖能环保	18,525,000.00	2019/6/19	2033/6/18	否
21	皖能集团	乾县皖能环保	62,450,000.00	2021/4/19	2036/4/18	否
22	皖能集团	乾县皖能环保	50,000,000.00	2021/6/9	2036/6/8	否
23	皖能集团	乾县皖能环保	30,000,000.00	2021/12/15	2036/6/14	否
24	皖能集团	乾县皖能环保	62,350,000.00	2021/7/14	2036/7/13	否
25	皖能集团	滁州皖能环保	18,000,000.00	2018/9/28	2029/12/20	否
26	皖能集团	滁州皖能环保	41,253,300.00	2018/12/7	2032/7/21	否
27	皖能集团	滁州皖能环保	25,800,000.00	2015/3/30	2029/9/23	否
28	皖能集团	淮南皖能环保	31,224,546.08	2020/7/30	2035/7/7	否
29	皖能集团	淮南皖能环保	63,769,250.25	2020/7/24	2033/6/21	否
30	皖能集团	蚌埠皖能环保	110,860,000.00	2018.6.29	2030/5/30	否
31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31,543,300.00	2020/7/3	2034/7/2	否
32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49,205,000.00	2020/9/22	2034/8/18	否
33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3,605,000.00	2022/8/31	2034/8/18	否
34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39,212,200.00	2022/3/2	2034/3/1	否
35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92,379,000.00	2022/3/7	2034/3/6	否
36	皖能集团	利辛皖能生物质	106,979,682.25	2021/6/30	2037/6/30	否
37	皖能集团	利辛皖能生物质	15,000,000.00	2022/8/2	2036/4/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38	皖能集团	利辛皖能生物质	40,425,405.60	2021/12/9	2034/12/8	否
39	皖能环保	利辛皖能环保	177,659,332.61	2019/7/1	2034/6/30	否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及租金情况
1	临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泉皖能环保	生活垃圾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租赁	2021年1月-2040年12月，暂定租金32794522.85元。
2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利辛皖能环保	飞灰填埋厂租赁	2021年5月至2041年5月，租金26247300元。
3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皖能环保	新能大厦房租	2022年9月-2023年12月，月租金137160元。
4	安徽南广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皖能环保	绿植租赁费	2021年1月-2023年1月，月租金967.5元。
5	安徽瑞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皖能环保	汽车租赁	2022年9月-2024年8月，租金根据车型，以公里数计算。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发生了以下事项：皖能环保向乾县皖能环保和利辛皖能生物质投入资本金共计2,489.50万元；皖能环保向临泉环保、利辛环保和池州环保投入资本金共计6,350.00万元；皖能集团向皖能环保投入资本金共计11,000万元。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该等事项影响。本次评估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函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债权债务询证函回函未收到，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

-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3. 截至被评估基准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19 家（含合肥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会议纪要》，将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上述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08 号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而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被评估单位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环保）。

(一) 委托人概况

1. 皖能集团

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2. 皖能股份

公司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26,686.333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11 楼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注册资本：305,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5,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市政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环卫设施、设备、作业车辆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城市生活废弃物和餐厨垃圾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市政污水污泥、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一般工业废弃物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相关服务设施投资及



运营管理，土壤修复工程，投资咨询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管理业务；电厂环保耗材委托检测、检验服务，电力物资购销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74413787M。

2.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皖能环保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55 亿元人民币，是皖能集团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9 家（合肥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已建成投运安庆、淮南、滁州、阜阳、池州、宿州、长丰、龙泉山等 16 个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皖能环保实收资本为 31.89 亿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约定出资形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89	100.00	货币
合计	31.89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皖能环保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总额为 877,136.19 万元，负债总额 581,993.59 万元，净资产额为 295,142.60 万元（归母净资产 294,596.2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0,231.98 万元，净利润 16,105.05 万元（归母净利润 16,098.65 万元）。

模拟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资产总额 372,398.75 万元，负债总额 112,393.56 万元，净资产额 260,005.19 万元。营业收入 411.95 万元，净利润-12,155.47 万元。

皖能环保近期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41,953.67	877,136.19
负债	562,744.62	581,993.59
所有者权益	279,209.05	295,142.6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78,939.05	294,596.20
少数股东权益	270.00	546.40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1,765.68	90,231.98
净利润	18,540.62	16,105.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540.62	16,098.65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皖能环保近期模拟母公司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93,211.18	372,398.75
负债	120,450.52	112,393.56
所有者权益	272,760.67	260,005.19
项 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7.29	411.95
利润总额	7,739.20	-12,155.47
净利润	7,739.20	-12,155.47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来源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02 号《审计报告》。

4.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皖能环保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具体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 皖能环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五河县东刘集镇周庄村北侧,韩沫路西侧(周庄小学北侧 800 米)

法定代表人：周伟（2023 年 1 月法人变更为李永宏）

注册资本：7,811.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811.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7,811.40	7,811.40	100.00%
	合计	7,811.40	7,811.40	100.00%

(2)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长丰县陶楼乡

法定代表人：黄明佳

注册资本：14,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
 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热力
 生产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14,600.00	14,600.00	100.00%
	合计	14,600.00	14,600.00	100.00%

(3)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30,54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54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
 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0,544.00	30,544.00	100.00%
	合计	30,544.00	30,544.00	100.00%

(4)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扬子办雷桥村东田郢村民组

法定代表人：符义卫（2022年10月法人更改为王安湘）

注册资本：13,73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73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不含危险物）处理；供热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污水（渗滤液）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734.00	13,734.00	100.00%
	合计	13,734.00	13,734.00	100.00%

(5)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晓俊

注册资本：16,253.7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253.7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不含危险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16,253.74	16,253.74	100.00%
	合计	16,253.74	16,253.74	100.00%

(6)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凤台经济开发区凤淮公路北侧 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梁生林

注册资本：21,597.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59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21,597.00	21,597.00	100.00%
	合计	21,597.00	21,597.00	100.00%

(7)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联合村陀弥山南冲

法定代表人：张义安

注册资本：6,644.82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9,994.82 万元人
 民币）

实收资本：9,994.8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6,644.82	9,994.82	100.00%
	合计	6,644.82	9,994.82	100.00%

(8)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东南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忠玉

注册资本：14,826.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55.00 万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3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
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14,826.00	15,355.00	100.00%
	合计	14,826.00	15,355.00	100.00%

(9)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明路范岗林场

法定代表人：王安湘（2022 年 11 月法人变更为李正勇）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
泥、秸秆）处理；电力、供热研发及销售；灰、渣销售；电力服务。（依法需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10)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临泉县牛庄乡生活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戴庆义

注册资本：12,05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50.00 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5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2 月实收资本为 17,050.00 万元人
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不含危
险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炉渣
销售；渗滤液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 元）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 司	12,050.00	12,050.00	100.00%
	合计	12,050.00	12,050.00	100.00%

(11)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山关村鲤鱼冲水库旁

法定代表人：张丽涛

注册资本：9,914.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914.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特许经营项目）；灰渣销售；污水处理。（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914.50	9,914.50	100.00%
	合计	9,914.50	9,914.50	100.00%

（12）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11,604.54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4.5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604.54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12,504.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炉渣销售；废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2 月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1,604.54	11,604.54	100.00%
	合计	11,604.54	11,604.54	100.00%



(13)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泾县琴溪镇琴溪村邮政储蓄二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涛

注册资本：3,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及农林废弃物发电及销售；电力维修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电力副产品（灰、渣）销售、处理；供热销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物）收集、中
转、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14)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三站社区

法定代表人：慈祥

注册资本：55,2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5,2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供热、电
力服务；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5,215.00	55,215.00	100.00%
	合计	55,215.00	55,215.00	100.00%

(15)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联合村陀弥山南冲

法定代表人：张义安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厨余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厨余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厨余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环卫设施、设备、作业车辆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建筑及装潢垃圾固废处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160.00	2,160.00	80.00%
2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20.00%
	合计	2,700.00	2,700.00	100.00%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皖能集团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委托人皖能股份系本次股权收购方。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资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年11月18日，第8号），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皖能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398.7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2,393.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005.19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49,606.02
非流动资产	222,792.73
长期股权投资	213,323.18
固定资产	323.95
在建工程	8,782.10
使用权资产	187.66
无形资产	140.69
长期待摊费用	35.17
资产总计	372,398.75
流动负债	107,135.29
非流动负债	5,258.27
负债总计	112,393.56
净资产	260,005.19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 2022 年 9 月 30 日皖能环保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截至被评估基准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19 家（含合肥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会议纪要》，将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上述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皖能环保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剥离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 8 号）；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号：2022PG01065A）。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8] 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第 5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5.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7.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



知》（财企[2006]第 109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第 32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33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3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91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 65 号）；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2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2 号）；

2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32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 55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8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

2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资产权属依据。

(五) 取价依据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号）；



2.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
3.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 81 号)；
4.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估基准日期间的市场价格信息；
5. 中国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估标准》；
6. 中国机械工业电子出版社《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7. 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8. 同花顺资讯分析系统；
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02 号《审计报告》；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经营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13.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资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价格信息等资料；
15. 委评资产负债询证结论；
16.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合同等技术资料；
18.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9.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20.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时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市场近期无行业和资产结构及规模等均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或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本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历史近三年收入平稳增长，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皖能环保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现场勘查以及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皖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证明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人民币账户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检测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本次评估，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车辆加油卡充值费及商旅服务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皖能环保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借款、下属子公司统借统贷本金和利息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本次评估，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风险损失；对非关联方往来款项按照账龄确定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款总额扣除风险损失后得到评估值；另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股利为下属子公司对皖能环保的年度分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文件以及各子公司的付款回单，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被评估单位的原材料主要为待领用的办公用品，周转周期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照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向皖能环保的借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借款合同，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



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长期股权投资共 15 项，具体如下表：

皖能环保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简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1	蚌埠皖能环保	100%	2016 年 08 月	7,811.40
2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	100%	2014 年 12 月	14,600.00
3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	100%	2002 年 09 月	29,410.16
4	滁州皖能环保	100%	2013 年 03 月	13,734.00
5	阜阳皖能环保	100%	2013 年 04 月	16,253.74
6	淮南皖能环保	100%	2010 年 12 月	20,507.29
7	池州皖能环保	100%	2013 年 03 月	9,994.82
8	宿州皖能环保	100%	2013 年 03 月	15,355.00
9	定远皖能环保	100%	2015 年 06 月	6,500.00
10	临泉皖能环保	100%	2015 年 05 月	12,050.00
11	广德皖能环保	100%	2017 年 09 月	9,914.50
12	利辛皖能环保	100%	2017 年 04 月	11,904.54
13	宣城皖能环保	100%	2017 年 07 月	3,100.00
14	龙泉山环保	100%	2018 年 11 月	55,215.00
15	池州皖能有机	80%	2021 年 01 月	2,160.00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资和控股的被投资企业，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评估值。整体评估时，各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参见母公司和部分子公司评估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简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1	蚌埠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2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3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4	滁州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5	阜阳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6	淮南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7	池州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8	宿州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9	定远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10	临泉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11	广德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12	利辛皖能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13	宣城皖能环保	100%	资产基础法
14	龙泉山环保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15	池州皖能有机	80%	资产基础法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皖能环保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陈旧贬值 - 功能性陈旧贬值 - 经济性陈旧贬值。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再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B.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中关村在线及京东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成新率

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差异调整率 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皖能环保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待摊基建支出、认购的云谷金融城办公楼购房款及相应景观工程等，云谷金融城办公楼于评估基准日外部已完工，内部为毛坯，暂未转为固定资产，付款比例为 95%。相应景观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建造，评估基准日时已经完工，付款比例为 75%。

待摊基建支出为智能管控中心办证的契税、印花税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资料，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云谷金融城办公楼皖能环保目前未使用，认购资金分四次支付，由于市场价格变



化不大,本次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实际付款额)加上应合理计算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景观工程及待摊基建支出等建造时间较短,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实际付款额)作为评估值。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的办公楼,评估人员核实租赁合同,使用权资产测算表,市场租金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办公软件等,评估专业人员经过核实账面形成过程、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原始凭证和市场调查后,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合并枞阳公司账务”由枞阳公司清算转入皖能环保,无实物,此次评估为0。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皖能环保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等。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与企业申报的账面价值一致,企业摊销年限以及剩余受益年限计算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



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模拟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未纳入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3)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4)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I: 未纳入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工程决算及概算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与企业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财务部门等就被评估单位经营特征及预测期相关数据进行探讨，就被评估单位现行状态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共识。

(三) 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 通过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等，并进行财务指标分析。

2. 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3. 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获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业务资质。

(8)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9)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10)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未来仍能获得租赁；

(1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为372,398.75万元，评估价值为433,524.52万元，评估增值61,125.77万元，增值率16.41%；

负债账面价值为112,393.56万元，评估价值为112,393.5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60,005.19万元，评估价值为321,130.96万元，评估增值61,125.77万元，增值率23.51%。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9,606.02	149,606.01	-0.01	0.00
非流动资产	222,792.73	283,918.51	61,125.78	27.44
长期股权投资	213,323.18	273,682.72	60,359.54	28.29
固定资产	323.95	337.72	13.77	4.25
在建工程	8,782.10	9,280.50	498.40	5.68
使用权资产	187.66	187.66		
无形资产	140.69	394.74	254.05	180.57
长期待摊费用	35.17	35.17		
资产总计	372,398.75	433,524.52	61,125.77	16.41
流动负债	107,135.29	107,135.29		
非流动负债	5,258.27	5,258.27		
负债总计	112,393.56	112,393.56		
净资产	260,005.19	321,130.96	61,125.77	23.5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皖能环保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005.1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200.0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64,194.81 万元，增值率为 24.69%。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130.96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4,200.00 万元，低 3,069.04 万元，低 0.95%。

两种评估方法的结论基本一致，差异的原因是：

本项目评估对象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皖能环保经营稳定，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能全面反映企业经营要素，诸如管理团队、规模效应、客户关系等对企业价值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收益法结果更能



与本次经济行为目的相适应。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皖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皖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24,200.00万元。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委托人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本次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引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委托人提供了模拟剥离后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32-00002号	2023年2月26日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皖能环保提供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截至报告出具日，主要情形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皖能环保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中共计有50,380.22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详见下表：

无证房屋统计表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未办证原因
----	---------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未办证原因
1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主厂房	7879.84	19,589,657.99	17,251,910.76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2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锅炉房	1836	6,500,932.29	5,725,138.46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3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车间	653.65	2,513,524.27	2,213,570.87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4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汽机房	1870.1	10,032,849.35	8,835,571.42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5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行政综合楼	2246.96	3,967,433.70	3,493,976.92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6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物资仓库	100	322,744.81	284,229.85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7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燃油泵房	32.7	150,798.85	132,803.13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8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5kv 配电间	60.52	422,882.97	372,417.91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9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水泵房	479.04	4,382,954.32	3,859,911.05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0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食堂	296	1,483,925.74	1,306,840.33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1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人流通道警卫传达室	43.13	362,524.97	319,262.74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2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物流通道警卫室	28	160,419.23	141,275.44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3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磅房	30	160,417.58	141,274.04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4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泥水处理间房	100	292,664.26	257,738.96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5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渗滤液综合车间	543.97	2,430,928.45	2,140,831.74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6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工程项目	50	187,176.56	181,245.16	建成时间不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7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主厂房	11982.5	133,293,400.00	125,898,948.69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8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泵房及水处理厂房	1010	12,940,200.00	12,222,342.41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9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楼	3300	13,392,700.00	12,649,739.97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未办证原因
20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焕氧气储存间	33	846,100.00	799,162.60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1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站	515	15,390,000.00	14,536,239.76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2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暂存间	550	2,530,000.00	2,389,648.25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3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油泵房	40	310,000.00	292,802.75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4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检修车间	1010	5,700,000.00	5,383,792.50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5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磅房	37	210,000.00	198,350.25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6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警卫传达室	20	170,000.00	160,569.25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氨水罐棚	50	220,000.00	207,795.50	土地使用权人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8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水泵房	378	4,223,313.63	3,572,174.66	在办
29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站	52	551,579.03	471,461.80	在办
30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燃油泵房	25	325,993.00	278,642.22	在办
31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主要入口警卫传达室(地磅房)	63.36	294,347.60	251,593.44	在办
32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次要入口警卫传达室	48	172,785.79	147,688.47	在办
33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养护车间	1008			正在办理, 预计 23 年 4 月可拿证
34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主厂房	12633.8			正在办理, 预计 23 年 4 月可拿证
35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及生产办公楼	1374.65			正在办理, 预计 23 年 4 月可拿证
合计			50380.22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工作条件限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地下电



缆、室外管网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进行全面勘察，主要通过抽查核实工程合同和决算等资料进行现状分析、验证核实，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除上述无证房产外，未发现其它评估资产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安徽皖能恒发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在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垫付医疗费用，暂估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共计12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方正在协商处理该笔款项，预计收回的金额尚不确定。本次评估无法考虑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皖能环保存在的其它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皖能集团	安庆皖能中科	101,800,000.00	2020/8/6	2033/9/22	否
2	皖能集团	安庆皖能中科	111,300,000.00	2020/9/1	2033/9/13	否
3	皖能集团	长丰皖能环保	76,000,000.00	2016/12/20	2029/11/23	否
4	皖能集团	临泉皖能环保	52,800,000.00	2017/6/9	2031/9/20	否
5	皖能集团	临泉皖能环保	86,150,000.00	2017/5/16	2029/11/18	否
6	皖能环保	临泉皖能环保	62,570,000.00	2021/4/29	2038/9/9	否
7	皖能环保	临泉皖能环保	112,740,000.00	2021/9/27	2036/6/21	否
8	皖能集团	阜阳皖能环保	35,024,000.00	2015/9/29	2030/9/1	否
9	皖能集团	宿州皖能环保	50,320,000.00	2016/11/1	2031/12/31	否
10	皖能集团	宿州皖能环保	42,202,572.00	2017/6/16	2030/12/1	否
11	皖能环保	宿州皖能环保	96,097,087.27	2021/3/30	2035/3/29	否
12	皖能集团	池州皖能环保	9,400,000.00	2020/3/10	2032/12/21	否
13	皖能集团	池州皖能环保	51,083,357.00	2017/9/14	2031/11/10	否
14	皖能集团	池州皖能环保	68,285,964.00	2018/1/10	2033/1/31	否
15	皖能集团	广德皖能环保	8,027.00	2019/11/8	2034/11/7	否
16	皖能集团	颍上皖能环保	128,507,700.00	2018/3/8	2030/3/11	否
17	皖能集团	颍上皖能环保	110,910,000.00	2018/3/8	2031/12/23	否
18	皖能集团	定远皖能环保	67,590,000.00	2017/5/3	2031/5/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9	皖能集团	定远皖能环保	70,822,000.00	2016/12/30	2031/10/23	否
20	皖能环保	定远皖能环保	18,525,000.00	2019/6/19	2033/6/18	否
21	皖能集团	乾县皖能环保	62,450,000.00	2021/4/19	2036/4/18	否
22	皖能集团	乾县皖能环保	50,000,000.00	2021/6/9	2036/6/8	否
23	皖能集团	乾县皖能环保	30,000,000.00	2021/12/15	2036/6/14	否
24	皖能集团	乾县皖能环保	62,350,000.00	2021/7/14	2036/7/13	否
25	皖能集团	滁州皖能环保	18,000,000.00	2018/9/28	2029/12/20	否
26	皖能集团	滁州皖能环保	41,253,300.00	2018/12/7	2032/7/21	否
27	皖能集团	滁州皖能环保	25,800,000.00	2015/3/30	2029/9/23	否
28	皖能集团	淮南皖能环保	31,224,546.08	2020/7/30	2035/7/7	否
29	皖能集团	淮南皖能环保	63,769,250.25	2020/7/24	2033/6/21	否
30	皖能集团	蚌埠皖能环保	110,860,000.00	2018.6.29	2030/5/30	否
31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31,543,300.00	2020/7/3	2034/7/2	否
32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49,205,000.00	2020/9/22	2034/8/18	否
33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3,605,000.00	2022/8/31	2034/8/18	否
34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39,212,200.00	2022/3/2	2034/3/1	否
35	皖能环保	长丰皖能生物质	92,379,000.00	2022/3/7	2034/3/6	否
36	皖能集团	利辛皖能生物质	106,979,682.25	2021/6/30	2037/6/30	否
37	皖能集团	利辛皖能生物质	15,000,000.00	2022/8/2	2036/4/1	否
38	皖能集团	利辛皖能生物质	40,425,405.60	2021/12/9	2034/12/8	否
39	皖能环保	利辛皖能环保	177,659,332.61	2019/7/1	2034/6/30	否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皖能环保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及租金情况
1	临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泉皖能环保	生活垃圾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租赁	2021年1月-2040年12月,暂定租金32794522.85元。
2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利辛皖能环保	飞灰填埋厂租赁	2021年5月至2041年5月,租金26247300元。
3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皖能环保	新能大厦房租	2022年9月-2023年12月,月租金137160元。
4	安徽南广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皖能环保	绿植租赁费	2021年1月-2023年1月,月租金967.5元。
5	安徽瑞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皖能环保	汽车租赁	2022年9月-2024年8月,租金根据车型,以公里数计算。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发生了以下事项:皖能环保向乾县皖能环保和利辛皖能生物质投入资本金共计2,489.50万元;皖能环保向临泉环保、利辛环保和池州



环保投入资本金共计6,350.00万元；皖能集团向皖能环保投入资本金共计11,000万元。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该等事项影响。本次评估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函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债权债务询证函回函未收到，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

2.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3. 资产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



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其他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截至被评估基准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19 家（含合肥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会议纪要》，将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上述 4 家生物质发电公司。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洪田宝

资产评估师
洪田宝
34070012

资产评估师:

任珺

资产评估师
任珺
34180033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8161621

电子邮箱: gx@guoxincpv.cn



附件目录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02 号《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8. 证券业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